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1學年度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項次	獎學金名稱	分配學校及單位	申請學生院所系科/申請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A01-1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A01-2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東吳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A01-3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輔仁大學	理學院	12,000	1
A01-4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輔仁大學	織品相關系所	12,000	1
A01-5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逢甲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A01-6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逢甲大學	織品相關系所	12,000	1
A01-7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東海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A01-8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南臺科技大學	法商相關系所	12,000	1
A01-9	吳俊傑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院醫學系	20,000	1
A02	林金露老師機械菁英紀念獎學金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機械科，學業成績優良者	6,000	2
A03	鄭容先生紀念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大學部學生，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異	12,000	4
A04	沈品璋女士紀念獎學金	僑光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學業成績優異	12,000	1
A05	沈回銘先生紀念獎學金	僑光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系學業成績優異	12,000	1
A06	唐馨遠唐馨岩先生獎學金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1
A07	高昭忠、陳德秀老師獎學金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國三生成績優異，學年成績排名全班前五名且具中低收入戶者。	12,000	2
A08	高亨才老師詠絮之才獎學金	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	清寒優秀學生	6,000	2
A09	林茂美、林王秀枝伉儷獎學金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1
A10	廖書賢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文學、法律或社會科學院之成績優異學生，具清寒優先	12,000	1
A11	謝宗勳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2
A12	甘露獎學金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父母雙亡或父亡由母撫養者，成績優良	12,000	1
A13	張煥麟先生獎學金	國立宜蘭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3年級生	12,000	1
A14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美術成績優良	5,000	2
A15	宋福亭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清寒學生	12,000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1學年度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項次	獎學金名稱	分配學校及單位	申請學生院所系科/申請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A16	梁乃元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碩士生	12,000	1
A17	蔣孟鄰先生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歷史學系碩士生	15,000	1
A18	顏欽賢太夫人柯姑氏獎學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12,000	1
A19	邱永漢先生獎學金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生	12,000	1
A20	邵氏兄弟電影獎學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戲劇學系	12,000	1
A21	程其保先生文教獎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	各學系	12,000	1
A22-1	董顯光新聞獎學金	國立政治大學	新聞學系	12,000	1
A22-2	董顯光新聞獎學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學系	12,000	1
A23	林自西先生獎學金	國立清華大學	各學系	12,000	1
A24	袁鳳舉先生獎學金	輔仁大學	影像傳播學系、新聞傳播學系、廣告傳播學系	12,000	1
A25	朱國璋教授獎學金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系	12,000	1
A26	黃在中先生獎學金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生	12,000	1
A27	司徒興城教授獎學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科系，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等其中一種	20,000	1
A28	張芳燮先生獎學金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品學兼優學生	12,000	1
A29	交通大學運籌管理獎學金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職員工子女，就讀交通大學	50,000	1
A30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2
A31	陳逢椿美術獎學金	華梵大學	美術與文創學系、智慧生活設計學系、攝影與VR設計學系	12,000	1
					49
共49人，合計60萬7,000元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1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項次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B01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6
B02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	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2,000	2
B03-1	監獄學研究及教育獎學金【碩士】	符合二項條件之一者(受有政府公費學生、研究所在職進修或進修推廣部學分班者，不得申請)： 1、大專院校犯罪防治或犯罪學系所。 2、大專院校各系所，曾於「監獄學」、「監獄行刑法」、「犯罪學」、「犯罪心理學」或「刑事政策」等課程中，至少修習3門上開課程(不限同一學年內修習)，合計取得學分達8學分(含)以上且該課程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者。	15,000	2
B03-2	監獄學研究及教育獎學金【大學】		12,000	5
B04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中職學生，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5
B05	蕭兆楷先生暨劉靜妹女士伉儷紀念獎學金	清寒、身心障礙、單親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不含碩、博士學生、專科學生)，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單親者優先錄取，次為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等2項者。	12,000	2
B06	蘇昭陽先生暨蘇王阿玉女士伉儷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行甲等或85分以上、學業成績85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為75分以上。	12,000	2
B07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職學生(含五專1至3年級)成績優異，具清寒者優先。	12,000	3
B08	財團法人瑞穗銀行慈善事業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大學商學院及管理學院，並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成績優異學生	50,000	4
B09	古願慈善會「向上一路」清寒高中職學生獎學金	清寒優秀之高中職學生	10,000	20
B10	邱鍾明華女士紀念獎學金	屏東縣公立高中職學校，父母雙亡、父亡由母扶養、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行甲等或85分以上、學業成績85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為75分以上。	12,000	3
B11-1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1-2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商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1-3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管理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2-1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2-2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	商或管理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2-3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	法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3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美術系學生，油畫表現優異者，清寒優先	12,000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1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項次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B14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1.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學生為優先。 2. 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B15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1. 清寒、身障、單親之大學以上學生，同時具3項條件者優先錄取。 2. 第2順位為同時具有清寒、身障者。 3. 第3順位為具其中1項者。	10,000	5
B16	陝西故代表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或高中職陝西省籍；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7	孟憲鴻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美術系；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18	紀念林蔭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福建省平潭縣籍優先)，學業成績優異者	20,000	1
B19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20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醫學學類研究所碩士生	20,000	2
B21-1	聯合獎學金【大專校院生】 (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	1. 身心障礙或清寒，學業成績優異者。 2. 有關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如有餘額，將酌予補助本項聯合獎學金，餘額流用之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歷年統計，平均增加3-10名發放名額。	12,000	2
B21-2	聯合獎學金【高中職生】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12,000	1
				80
			共80人，合計108萬2,000元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1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項次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C1-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碩博士生】	詳見111學年度申請辦法及申請表(附件1) ※獎學金如有餘額，本會將酌予補助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之「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得超過「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獎學金」當學年度頒發金額之50%。	40,000	10
C1-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大專院校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		32,000	30
C1-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含五專前三年級)】		25,000	30
C2-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碩博士生】	詳見111學年度申請辦法及申請表(附件2)	36,000	5
C2-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大專院校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		30,000	15
C2-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含五專前三年級)】		22,000	15
				105
			共105人，合計307萬元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A

Q：什麼時候可以申請獎學金？為期多久？

A：原則上9~10月間向學校申請，為期約一個月，學校彙整後向本會申請。
實際作業日期請參閱本會網站及學校公告。

Q：為什麼每年獎學金項目名額不太一樣？

A：本會獎學金為基金孳息、或捐贈人年度捐款，須累積足夠利息之項目才能發放獎學金，故項目名額歷年不同。請同學留意最新學年度公告之獎學金項目及名額分配表。

Q：請問獎學金「發放名額1名」，意指「每校1名」還是「全國學校1名」？

A：是「全國學校1名」。

Q：我可以申請幾項獎學金？

A：98學年度起，每位同學最多申請2項獎學金，但因名額有限，因此每人最多只能獲配1項獎學金。

同學申請本會獎學金後亦可再申請其他單位的獎學金，惟如獲得其他單位的獎學金，請放棄領取本會獎學金。

Q：申請獎學金需要哪些文件？

A：申請表、成績單、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為基本文件，如果申請獎學金項目具有條件限制（如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Q：成績單至少要多少分才可以申請？

A：成績基本條件如下：

1. 全學年度德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80分以上（無德行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德行評語」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2. 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應在80分以上。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學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得為70分以上。本會以全學年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為擇選標準。
3. 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以上。請於申請表填寫109學年度或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例如：109學年度未選修體育而於108學年度選修體育，請填寫且註明108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108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以茲證明）；無體育成績等第者，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
4. 技職(藝)類科學生獲得政府機關舉辦之全國性或三個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且全學年度德行、學業、體育成績均在60分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Q：我的成績單是等第制，要怎麼填申請表？

A：本會審核時採百分制，但為順利對照，請將「等第成績」和「百分制成績」均填入申請表內，並將學校「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附在成績單後面。

Q：我是清寒或特殊境遇學生，需附哪些證明文件？

A：原則上以政府機關證明之「低收入證明」最具效力，惟考量取得不易，本會視實際狀況接受學校證明文件、村里長證明文件（清寒證明等）。

Q：我是單親學生，需附哪些證明文件？

A：以戶口名簿為主要證明文件。如有特殊情況亦可提供相關文件（如父母死亡證明、植物人證明等等）。

Q：我是身心障礙學生，需附哪些證明文件？

A：以大專校院「個別化支持計畫」（ISP）、高中職以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生，出具身心障礙手冊為主。惟情緒障礙學生須提有效之鑑定證明。

Q：我沒有身心障礙，但我父母有，這樣符合「身心障礙」的申請條件嗎？

A：自100學年度起，申請條件為「身心障礙」者限學生本人，如父母身障者則列為「其他證明」。

Q：我申請的獎學金有戶籍限制，需附上哪些證明文件？有父系或母系的限制嗎？

A：以戶籍謄本為主要證明文件，父系或母系皆可。

Q：我是一年級新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學金」開放一年級新生得以使用上一學程成績申請外，一年級新生只能申請上一學位學程獎學金（例如：111學年度大學一年級新生，110學年度成績單為高中三年級，故只能申請獎學金條件為高中或沒有學歷限制之獎學金）。

Q：我已經畢業了，還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已畢業同學可向畢業學校申請本會獎學金，並經由畢業學校送件。同學可以向畢業學校洽詢。

Q：申請條件「四年級在學學生」和「XX學年度四年級學生」有甚麼差別？

A：「四年級在學學生」指「現在就讀四年級學生」以三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XX學年度四年級學生」則指「當學年度是四年級學生」、即現在已經畢業的學生以四年級成績單申請獎學金。

Q：我是轉學生，要向新校還是舊校提出申請？

A：視該學年度評分學校而定，一般來說向舊校提出申請。（例如：111學年度轉校者，110學年度成績單為舊校提供，故向舊校提出申請）

Q：我是五專（或二專）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部分獎學金特別限定外，原則上五專及二專同學可申請條件為「專科」或「大專校院」、或無學歷限制之獎學金；另五專前三學年亦可申請條件為「高職」之獎學金。

Q：我是夜校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除獎學金限制條件外，本會未限制日校或夜校學生申請。然各校初審考量不同，請同學以學校公告為主。

Q：我是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可以申請獎學金嗎？

A：公費（軍費）、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Q：我可以自己送件嗎？

A：自98學年度起，一律經過學校進行初審後發函至本會。本會不受理個人送件。

Q：我把申請文件交給學校了，學校會把所有申請文件都送出去嗎？

A：自98學年度起，除指定學校獎學金外，未指定學校獎學金每項每校最多推薦3名，故學校進行初審時即進行第一步審核作業。

Q：整個獎學金申請文件審核流程是如何？

A：同學檢送申請文件→學校進行初審→學校發函檢送初審通過之申請文件至本會→本會進行複審→董事會審查通過→公告得獎名單。

*109學年度起「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由該會進行複審。

Q：我要怎麼知道有沒有獲獎？

A：本會收受申請文件時不會另為答覆，得獎名單由本會網站和學校公告。同學可以上網查詢或向學校詢問。

Q：我獲獎了！該怎麼領取獎學金？多久能領到？

A：請向學校領取或從本會網站下載本會收據格式，填寫相關資料，由學校用印後發函給本會，本會統一收齊得獎學生收據後將開立支票寄給學校，由學校轉交給得獎同學。程序約一個月，請同學耐心等待。

Q：獎學金支票有兌換期限嗎？

A：根據票據法，同學需在支票上開票日期後一年內兌換，如逾期，支票將自動失效，屆期未兌現者，視同放棄。

Q：我還有其他問題……

A：相關詳情請向學校洽詢，或參考本會網站（<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申請規定」，或洽詢本會承辦人員（電話：02-7736-5640），謝謝。

申請格式（本表式各級學校適用）

111 學年度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獎學金代號 (參考獎學金分配表)	(限填 1 項，否則作廢)		申請獎學金名稱	(限填 1 項，否則作廢)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國)出生年月日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戶籍地址		
				住宅： 手機：			
110 學年度學籍	就讀學校全銜		就讀年級	就讀科/系/所	就讀學院名	就讀學制	
			____年級	(高中免填)	(高中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0 學年度成績	德行成績		學業成績		體育成績		檢附資料（請勾選已備文件）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德行評語（無德行成績評等者填寫，請簡短敘述 8 個字內）			無體育成績原因（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免修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免修（檢附證明）			一、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選附文件(依申請條件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清寒、低收入、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項限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如籍貫、獎狀、受災證明、服務證明、家人身障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不同意公開全名 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學校評語及意見	(應屆畢業學生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申請人簽章：	
學校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印信(學校初審後請於本申請表加蓋大印，可突破框距)			基金會預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表：檢附資料黏貼處

(學生證、低收入卡、身心障礙手冊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成績單、清寒證明、戶籍謄本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必 黏 貼</p>	<p>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可 浮 貼</p>	<p>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可 浮 貼</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必 黏 貼</p>	<p>低收入卡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p>	<p>學生本人或家人身心障礙手冊 影本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p>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1 學年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1、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2、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3、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4、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5、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除受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主動公開前一年度受贈者其姓名及受贈金額。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本會將以採隱名式辦理，惟捐助/受贈金額仍需公布，請填寫下列聲明書之資料，以便本會依法辦理。

本人_____不同意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公開本人姓名。
特此聲明

聲明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聲明日期：